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四年八月

## 声 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周海兵、杨路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 目 录

声 明 .....	1
目 录 .....	2
释 义 .....	4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	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主营业务.....	6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8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0
第二节 本次发行情况 .....	15
一、发行证券的类型.....	15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5
三、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式.....	15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16
五、发行数量.....	16
六、限售期.....	16
七、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17
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7
九、上市地点.....	17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情况.....	18
一、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8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8
第四节 关于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情形的说明 .....	19
第五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	20
第六节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	21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1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2
三、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2
第七节 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意见 .....	24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大盘蓝筹”定位 .....	2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4
三、核查内容及意见.....	25
<b>第八节 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b>	<b>26</b>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6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6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6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发行条件.....	29
<b>第九节 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b>	<b>30</b>
<b>第十节 保荐人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b>	<b>32</b>
<b>第十一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b>	<b>33</b>

## 释 义

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中曼石油、发行人	指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保荐书、本上市保荐书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
股东大会	指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发行与承销方案》	指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3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钻井	指	利用机械设备，将地层钻成具有一定深度的圆孔型柱眼的工程
测井	指	应用地球物理测井仪器测定钻孔内的地质情况以及岩石物理情况
录井	指	收集、记录和分析井下地质资料
固井	指	向井下下入套管，并向井眼和套管之间的环形空间注入水泥的作业
完井	指	油气井钻成之后在井底建立油气层与油气井井筒之间的连接通道
井筒	指	油气井井口到井底的筒状四壁或空间
直井	指	设计轨道沿一条铅垂线垂直向下的油井
HSE	指	健康（Health）、安全（Safety）和环境（Environment）管理体系的简称
大包	指	以口井为单位，按照固定价格提供钻井、钻完井液、固井、录井、测井、测试、钻头等服务中的一项或多项，并且通常对项目的运行进行综合管理，也承担部分项目风险

沙特阿美	指	Saudi Arabian Oil Company (Saudi Aramco)
马油	指	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 (Petrona)
BECL	指	巴士拉能源公司 Basr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哈里伯顿	指	哈里伯顿公司 (Halliburton), 国际四大油服之一
斯伦贝谢	指	斯伦贝谢 (Schlumberger), 国际四大油服之一
威德福	指	Weatherford International public limited company, 国际四大油服之一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上市保荐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ongman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Group Corp.,Ltd.
法定代表人:	李春第
成立日期:	2003年06月13日
上市日期:	2017年11月17日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40,000.01万元
本次发行前实收资本:	40,000.01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南汇新城镇飞渡路2099号1幢1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14799050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曼石油
股票代码:	603619
联系电话:	021-61048060
传真:	021-61048070
网址:	<a href="http://www.zpec.com">http://www.zpec.com</a>
经营范围:	石油工程、管道工程、海洋石油工程、环保工程、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石油、天然气应用、化工、钻井、天然气管道等上述专业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石油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石化产品(除专控油)的销售,承包境外地质勘察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前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前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勘查工程施工(凭资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三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与“四位一体”战略规划相结合。公司业务涵盖勘探开发、工程服务、石油装备制造三大板块,打通了上下游产业链,在“以勘探开发拉动油服工程服务、油服工程服务拉动装备制造、三大板块间互相拉动”的新模式基础上,公司积极打造“勘探开发、工程服务、装备制造、国际贸易”四位一体新格局,扩展公司业务的覆盖面,强化一体化运作模式,提升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实施“勘探开发引领，三个一体化协同”战略，油气行业破局者的地位作用得到持续巩固和充分彰显，公司原油产量再创新高，超额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钻井工程板块市场订单取得重大突破，刷新了市场开发的历史记录。装备制造板块面向市场，科技创新研发取得丰硕成果，产业成功转型升级，在制造、租赁和销售环节均有重点突破。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以油气勘探开发为重心，油田勘探开发主要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勘探	初步勘探	主要是由地质法、地球物理法、地球化学法和钻探法四大类，其中地区物理法较为普遍，核心设备是地震勘探仪和地震检波器。
	打钻探井	通过打钻探孔，取得要取量岩心样品进行分析，钻井过程中需要用电、声、放射性探测等手段，识别岩性与油气水层，必要时需要射孔试生产（完井测试）。
钻井	钻表层	在做好钻前准备后，钻开比较松软的地标地层（一般 10-200 米），必须使用大尺寸钻头，一开钻达硬地层后，即下套管固表层，待固井水泥凝固后再继续钻进。钻太浅则松软地层未加固好影响后续钻进，太深则增加成本造成浪费。
	进抵目的层	表层固好后，就使用较一开小一定尺寸的钻头向地层深部钻进（称“二开”）。在钻达目的层之前，在遇到某些特殊情况如易垮塌层、高产水层、异常高压（或低压）层等在钻进中难于控制的层段时，还需要下入技术套管固井后，再用较“二开”更小的钻头向目的层钻进（称“三开”）。在钻达目的层后，一般要进行许多特别要求项目的资料录取（如取岩心、测井等）。
	测井	中途测试：某些探井在钻达设计目的层位以前可能发现良好的油气显示，这时可以根据需要停钻，利用钻杆做地层流体从井底流向井口的导管，进行以证实地层含油性和产能为主要目的的测试。完井电测：在一口井完钻时，一般都要进行一次系统全面的测井，以取得全井各层段系统的测井资料。
完井	完井	对已钻成的井眼进行井壁加固，称固井。钻开目的层并建立目的层与井筒的连通方法的作业，称完井。完井的目的有二：一是建立保证油气顺畅地从地层流向井筒的通道；二是加固油层部位的井壁，主要有裸眼完井、射孔完井、贯眼完井和衬管完井四种方法。
生产	修井	石油钻井以及后续油井维护的一种作业，主要有复杂打捞、修复油井套管。
	增采	增产工艺（水力压裂、油井酸化等）
	油田建设	油气分离设备、油气储运装置的建设

**勘探开发：**中曼石油自 2018 年开始凭着自身的“工程服务与装备制造一体化”、“井筒技术一体化”的优势积极拓展勘探开发业务，参与国家油气改革，打破上游垄断；以国内、国外“一带一路”沿线油气富集区多个油气勘探开发项目为重点，相继完成了国内外油气区块的布局，温宿区块完成了勘探、试油试采、取得储量批复、取得采矿证等工作，并开展好地质、钻井、采油等领域重要攻关工作，提升开发效率，



循序渐进、滚动开发，创造了“一年发现、两年建产、三年上产”的中曼速度。另一方面通过收购和参股境外油气田，完成上游勘探开发业务的风险控制和合理布局。未来在国内继续进行布局和参与上游油气勘探区块，并以“境外投资+工程总包”方式参与海外油气田开发项目，为国家提高石油自足水平和能源安全做贡献。

**钻井工程服务：**公司一直以来致力于工程大包服务，整合资源发挥协同作战优势，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经过多年的磨砺和技术升级，公司可在各种复杂条件下为客户提供直井、大位移井、丛式井、水平井、空气钻井以及特殊工艺井的钻前工程、钻井、泥浆、录井、固井、测井、修井、完井等全方位的工程和技术服务，在业界获得良好口碑。公司践行国家“一带一路”和“走出去”战略，以海外油气田开发工程项目拉动高端装备和配件出口，将公司先进的石油大型成套装备、工程技术服务和项目管理经验输出到“一带一路”国家，促进当地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为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政治互信和共同发展做出了贡献。公司的海外钻井工程市场已拓展到了中东、中亚、北非等一带一路多个国家，客户主要是沙特阿美、马油、BECL、哈里伯顿、斯伦贝谢、威德福、中石油、中石化等国内、国际知名石油公司及油服公司。

**装备制造：**公司装备板块致力于高端油气装备的研发与制造。公司装备板块涵盖从钻机整机到顶驱、泥浆泵、自动猫道等关键部件的一系列产品体系。公司的钻机装备制造业务以钻井工程需求为导向，可以根据钻井工程不同的项目地域和项目要求提供迅捷的个性化定制方案。公司生产的钻机装备及部件不仅能为公司钻井工程服务和油气勘探开发板块提供设备保障，同时积极拓展业务对外销售和租赁。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打响了公司装备制造业务的知名度，主要高端石油装备远销中东、欧洲、北美等海外市场。

###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335,415.92	316,395.68	266,155.84	184,779.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6,912.12	596,841.81	511,479.02	404,522.89
资产总计	942,328.04	913,237.49	777,634.86	589,302.65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合计	425,756.19	403,793.50	346,554.10	284,950.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4,787.22	223,220.56	186,744.41	105,488.34
负债合计	640,543.41	627,014.06	533,298.52	390,438.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198.82	262,915.65	230,095.85	199,013.19
少数股东权益	24,585.81	23,307.78	14,240.49	-149.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784.63	286,223.42	244,336.35	198,863.86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80,723.45	373,194.77	319,873.38	176,176.96
营业成本	43,592.07	202,550.77	171,414.27	119,087.29
营业利润	22,720.02	102,775.65	69,302.90	12,842.58
利润总额	22,656.16	102,123.92	65,440.10	12,598.92
净利润	18,463.78	82,117.35	46,685.02	7,349.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04.49	80,987.60	48,242.03	7,398.10
少数股东损益	1,259.29	1,129.75	-1,557.02	-48.21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10.31	158,333.28	60,732.85	51,465.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37.17	-163,203.79	-93,966.55	-46,597.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9.21	62,176.31	70,079.36	-5,284.8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86.75	-1,734.75	-1,294.39	-643.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64.40	55,571.05	35,551.28	-1,060.52

##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79	0.78	0.77	0.65
速动比率（倍）	0.54	0.58	0.53	0.46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97%	68.66%	68.58%	66.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34%	62.61%	64.72%	57.47%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93	6.57	5.75	4.98
<b>项目</b>	<b>2024年1-3月</b>	<b>2023年度</b>	<b>2022年度</b>	<b>2021年度</b>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7	4.98	5.27	2.83
存货周转率（次）	0.65	3.69	3.64	2.72
利息保障倍数	6.50	7.85	8.04	2.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7	3.96	1.52	1.2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2	1.39	0.89	-0.03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 (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 (7)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9)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行业发展风险

#### 1、原油价格大幅波动风险

石油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受经济周期波动、各种地缘政治、国际形势变化的影响均较大。2020年年初，受到国际公共卫生事件以及沙特与俄罗斯油价大战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国际油价在2020年4月跌破每桶16美元，WTI 5月原油期货合约更是创下-40.32美元/桶的盘中交易新低。其后随着国际原油需求的逐渐恢复，油价出现持续回升，2022年俄乌局势引发了新的供应减产预期，叠加低库存背景，2022年3月布伦特原油价格一度接近140美元/桶。为平抑油价，2022年二季度开始美国加速释放战略石油储备，WTI原油期货价格、布伦特原油期货价均有所回落，至2022年底国际原油价格下调至约80美元/桶。2023年，美联储及欧洲央行加息背景下欧美银行业危机等各种经济压力浮现，而同时又叠加OPEC+产油国原油减产、巴以冲突爆发、俄乌冲突持续等外部复杂因素影响，国际原油价格整体呈现中高位震荡走势。2023年布伦特原油期货年均价为82.17美元/桶，WTI原油期货年均价为77.56美元/桶，均同比下跌17%左右。2024年上半年，布伦特原油均价为83.45美元/桶，WTI原油均价为78.71美元/桶。

国际油价的频繁震动不可避免的对勘探开发企业的盈利能力带来了重大的不确定性，对企业的经营及管理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企业既要抓住市场机遇，加快建设勘探开发项目，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同时也要做好油价下跌时去库存的预案及准备，也对勘探开发成本做好持续有效的控制。对于发行人来说，近年业绩随着勘探开发业务规模的扩大，盈利能力才刚刚开始恢复，业务的各个环节尚在建设及建立阶段，尚需大量资金投入。倘若国际油价持续大幅波动，对公司的对外合作、经营决策、投资决策等，都将带来较高的经营风险，油价波动给公司此次募投项目效益的实现及公司整体业绩目标的实现带来了较大的不确定性。

## **2、市场竞争风险**

石油行业是资本、技术密集型行业，准入标准较高，大型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占据主导地位。从国内原油勘探开发市场来看，目前仍处于“三桶油”占绝对主导地位的阶段。尽管民营企业体制更加灵活，激励措施更加到位，具有成本优势以及对市场的迅速反应能力，在油服产业的某些环节或领域具有一定的竞争力，但由于资本规模小，融资能力相对较差，市场影响力相对较弱，竞争中往往不占优势。对公司而言，在原油开采业务规模提升后，如何应对现有市场格局，保持一定的市场竞争力，仍然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

### **(二) 经营风险**

#### **1、安全生产责任风险**

勘探开发、油田服务对安全生产的要求较高，钻井工程本身具有一定的风险性，在作业中可能受到油田地质情况、气候、设备操作等各种因素影响从而引发安全事故。虽然公司实行了严格的 HSE 管理体系，制定了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并在日常通过加强监管来努力规避各类事故的发生，但若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或生产设备、设施损毁事故的发生，影响项目工期、项目质量以及项目收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就会受到波及，甚至给周围生产、生活设施以及自然环境带来影响，使公司声誉受损，就会对公司的业绩及未来业务的开拓产生不利影响。

#### **2、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和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势必在运营管理、技术开发、市场开拓、人才引进、内部控制等方面面

临新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架构、人才素质及市场拓展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架构和管理水平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都将会影响公司的发展速度、业绩水平以及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 （三）财务风险

#### 1、开采成本上升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公司勘探开发业务的成本主要包括钻井及采油成本。尽管公司具备自有钻井工程服务队伍，有装备制造经验，但同时也要受到材料、人工、管理等条件的限制和制约，若此次募投项目投资的温 7 区块的开采成本上涨，则原油销售业务的整体利润将下降，从而导致项目的投资收益不及预期，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的实现。

####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23 年，公司勘探开发板块营业收入 20.69 亿元，同比增长 19.64%，待募投项目投资完成后，该业务的整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上升，应收账款的规模也势必会相应提高。虽然公司会筛选长期稳定、信誉优良的客户，并根据其资质制定信用条件，应收账款大比例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若宏观经济环境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下游客户因经营状况或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账款逾期或无法收回，可能造成公司应收账款增长、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坏账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公司损益的财务风险。

#### 3、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134,775.63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57,775.04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115.91 万元，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同时，公司尚有岸边油田剩余股权收购款，温宿油气勘查探矿权转让费，现有油田的进一步勘探开发等可预见支出，资金需求较大。尽管随着勘探开发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未来收入及业绩增长预期较好，但若资金筹措不及预期，在保证优先偿付债务的情况下，未来投资计划可能将会放缓，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预期，加大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 （四）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股份被质押比例较高的风险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比例较高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有 68,458,627 股被质押，占其合计持股比例的 59.30%，占发行人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4.81%。尽管中曼控股、朱逢学质押股权现阶段的总市值及质押率较高，也在积极通过回笼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出售资产等方式偿还债务，但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能在债务到期前回笼资金或实施融资，而是继续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以偿还债务，将使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显著下降，发行人也将面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 2、发行人持有的阿克苏中曼股权被 100%质押的风险

2022 年 7 月 15 日，阿克苏中曼作为借款人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牵头行、代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组成的银团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银团贷款，期限不超过 8 年。就上述贷款，发行人与昆仑银行于同日签署了质押合同，将持有的阿克苏中曼 100%股权予以质押，作为该借款的担保措施。

根据相应的协议约定，若阿克苏中曼到期未能清偿债务，或发行人、阿克苏中曼的生产经营出现重大风险时，昆仑银行有权处置该部分质押股份。因此，若由于阿克苏中曼经营不善或资金周转问题，可能会导致该公司股权被处置，从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由此给发行人带来较大的经营风险。

#### （五）募投项目可能无法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钻井工程、采油工程及地面建设等投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的大幅度上升，将带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的增长，进而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和费用。

公司已经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采集等因素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查和可行性分析，对开发方案进行了详细论证，并已经开始前期投入，但如果未来发生原油需求大幅波动、公司勘探开发未达预期目标等情形，导致募投项目运营效益不达预期，仍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六）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所增加，如果未来公司业绩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情况

### 一、发行证券的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期首日为 2024 年 7 月 16 日。

### 三、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共 14 名，不超过 35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3,947,368	74,999,992.00	6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42,090	167,999,710.00	6
3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君悦科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36,842	51,999,998.00	6
4	马鞍山固信增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1,578	49,999,982.00	6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10,524	79,999,956.00	6
6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31,577	49,999,963.00	6
7	UBS AG	2,684,210	50,999,990.00	6
8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4,210,526	79,999,994.00	6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17,347	118,129,593.00	6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05,251	110,299,769.00	6
11	陈学赓	2,631,578	49,999,982.00	6
12	太仓留源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684,210	183,999,990.00	6
13	黄庆仰	842,105	15,999,995.00	6
14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63,155	99,999,945.00	6
	合计	<b>62,338,361</b>	<b>1,184,428,859.00</b>	-



####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4 年 7 月 16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发行底价为 18.99 元/股。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9.00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0.05%。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

#### 五、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62,338,361 股，发行规模为 1,184,428,859.00 元，符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满足《关于同意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78 号）的相关要求，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结束后减持需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后在限售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 七、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90 亿元（含发行费用）。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184,428,859.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6,813,050.8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67,615,808.13 元，将全部用于温宿区块温北油田温 7 区块油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

## 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九、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一、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杨路：保荐代表人，具有 16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华正新材（603186）、丽岛新材（603937）IPO 项目，时代新材（600458）配股项目，山东威达（002026）、时代新材（600458）、首华燃气（300483）、亚玛顿（002623）非公开发行等多家公司上市及再融资工作。

周海兵：保荐代表人，具有 16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全信股份（300447）、健友股份（603707）、澳弘电子（605058）IPO 项目，首华燃气（300483）可转债项目，精工科技（002006）、济川药业（600566）、世荣兆业（002016）、首华燃气（300483）、全信股份（300447）非公开发行等多家公司上市及再融资工作。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 1、项目协办人

曹凌跃：具有 11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参与了华正新材（603186）、丽岛新材（603937）、澳弘电子（605058）IPO，时代新材（600458）、亚玛顿（002623）、全信股份（300447）、首华燃气（300483）非公开发行等各家公司的上市及再融资工作。

#### 2、其他项目组成员

王瑶：先后主持或参与了首华燃气（300483）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等多家公司上市及再融资项目。目前担任首华燃气（300483）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曹思迪：先后参与了华正新材（603186）IPO、丽岛新材（603937）IPO、恒力石化（600346）、华嵘控股（600421）等各家公司的上市及再融资工作。

## 第四节 关于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 第五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六节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2年5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主板注册制改革和相关法律法规正式出台后，2023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2024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2年6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前述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发行人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3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前述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行人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3年7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4年4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决议内容，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批复规定的有效期截止日，即至2024年9月14日。

## 三、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3年8月8日，发行人收到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本次发行申请经上交所审核通过。

2023年9月21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78号），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同意，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 第七节 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意见

###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大盘蓝筹”定位

#### （一）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是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发行人主要业务分为三大板块，业务涵盖勘探开发、油服工程、石油装备制造，均处于石油产业链上游。中曼石油经过多年发展，成为首家通过国内常规石油天然气新增探明储量报告评审备案的民营企业。公司以“资源优势、技术优势、成本优势”为核心竞争力，打通了上下游产业链，形成了以勘探开发拉动工程服务、工程服务拉动装备制造，勘探开发、工程服务、装备制造间协调发展，互相拉动的内循环发展的“新模式”。

勘探开发业务方面，公司目前拥有新疆阿克苏温宿油田，哈萨克斯坦坚戈和岸边油田，已初步完成国内外油气区块的布局。钻井工程服务方面，公司获得众多油气巨头的认可，有优质的客户群体，海外钻井工程市场已拓展到了中东、中亚、北非等一带一路多个国家，客户主要是沙特阿美、马油、BECL、哈里伯顿、斯伦贝谢、威德福、中石油、中石化等国内、国际知名石油公司及油服公司。公司装备板块致力于高端油气装备的研发与制造，在高端制造和人工智能上不断发力，建立了涵盖从钻机整机到顶驱、泥浆泵、自动猫道等关键部件一系列的完善的产品体系。公司以“造中国最好的石油钻机”为目标，精雕细刻，积极创新，研发制造的高端陆地钻机、海洋钻机及配套部件、电控系统、智能化产品品质优良，诸多关键技术处于国际领先地位。

#### （二）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3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76,176.96万元、319,873.38万元、373,194.77万元和80,723.45万元，经营业绩稳定。截至2024年3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为942,328.04万元，净资产为301,784.63万元，整体资产和规模较大。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石油勘探开发、钻井工程服务及石油装备制造。根据国家统计

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钻井工程业务属于“采矿业”中“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中的“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分类代码为 B1120。根据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钻井工程业务是“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业务。

目前，国内天然气和石油开采行业已基本形成了多层次、多门类、较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包括行业资质管理、行业业务标准、行业技术认定、行业质量管理等。天然气和石油开采行业决定着国家能源供给侧的安全，属于国家重点鼓励、扶持发展的产业之一。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产业发展政策，积极推动行业快速、健康的发展。

### 三、核查内容及意见

保荐人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层，了解公司的经营模式、经营业绩情况、行业地位等信息；收集行业相关政策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信息，了解行业发展情况及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判断发行人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获取公司财务报表，分析公司的经营状况等方式对发行人板块定位、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进行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政策导向，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扶持。

## 第八节 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关于“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的规定。

3、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

4、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保荐人核查了本次发行方案和相关文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投项目“新疆塔里木盆地温宿区块温北油田温 7 区块勘探开发（产能建设）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2021 年 6 月 4 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出具了“新环审【2021】82 号”《关于〈新疆塔里木盆地温宿区块油气勘探开发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认为该项目规划与国家、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矿产资源规划等相协调。2021 年 9 月 3 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出具了“新环审【2021】148 号”《关于新疆塔里木盆地温宿区块温北油田温 7 区块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认为该项目符合《新疆塔里木盆地温宿区块油气勘探开发规

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核准或备案的范围，无需履行备案手续，且亦不属于环保法规规定的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亦不需要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对上述项目的审批文件。

##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将不会以持有财务性投资为目的，且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保荐人核查了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项目投资。符合上述规定。

##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保荐人核查了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上述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 14 名，不超过 35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和第五十八条之规定**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4 年 7 月 16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发行底价为 18.99 元/股。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9.00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0.05%。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综上，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和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 **（五）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下列情形**

-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的申请文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查阅了公开信息，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 **（六）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之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会向本次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会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 （七）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之情形

经保荐人核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查验，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投资类金融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以及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相关要求。

2、经查验，截至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额为 400,000,100 股；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及最终发行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 62,338,361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第（一）项的相关要求。

3、经查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8 月到账，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少于 18 个月，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 第九节 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本保荐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确信上市公司向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或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有关决策制度规定； 2、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 3、建立重大财务活动的通报制度； 4、若有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行为，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报告，并发表声明。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依据《公司章程》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完善的分权管理和授权经营制度； 2、督导发行人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完善高管人员的薪酬体系； 3、对高管人员的故意违法违规的行为，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并发表声明。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做出相应的规定； 2、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的规定； 3、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关联交易事项； 4、督导发行人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要求发行人定期通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因不可抗力致使募集资金运用出现异常或未能履行承诺的，督导发行人及时进行公告； 4、对确因市场等客观条件发生变化而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变更，关注发行人变更的比例，并督导发行人及时公告。

事项	工作安排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 2、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对外担保事项； 3、对发行人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行为，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发表声明。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 2、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督促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2、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疑义的，督促中介机构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在保荐期间与发行人及时有效沟通，督导发行人更好地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第十节 保荐人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保荐代表人：杨路、周海兵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 第十一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中曼石油申请本次新增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保荐人同意推荐中曼石油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曹凌跃 2024年8月15日  
曹凌跃

保荐代表人: 杨路 2024年8月15日  
杨路

周海兵 2024年8月15日  
周海兵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2024年8月15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卫平 2024年8月15日  
廖卫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24年8月15日  
(董事长)  
冉云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5日  
